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3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相关条款所列情形时,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经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反馈正继续就推进拉萨啤酒酒大额应收款项解决等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协商,有望达成初步共识,协商过程中如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将关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解决情况,并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083,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600万股,并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⑧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⑨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⑩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⑪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⑫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⑬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⑭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⑮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⑯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⑰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⑱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⑲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2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Includes fund name, code, and distribution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咨询办法. Includes distribution rul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风险提示: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为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敬请投资者留意。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西部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西部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西部证券“信天游APP”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西部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funds eligible for the discount.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4月26日起,对通过西部证券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西部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西部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为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敬请投资者留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12,764.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562,644.0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9,032,217.96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银行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汇丰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邯郸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廊坊银行、平安银行、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包括贷款、保理、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授信额度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恒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余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具贷款、信用证及其他下属融资、承兑汇票、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款权利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第9项、第11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17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路段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